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黃凱駿

黃正財

陳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天餐飲有限公司、謝和憲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54,283元（計算式：3,729,511+1,328,584+400,000+1,115,635+306,096+1,077,871+360,000+36,586=8,354,28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312元，惟原告請求給付薪資共1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+40,000=140,000）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8,202元（計算式：99,312-99,312×140,000/8,354,283×2/3=98,20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尚應補繳97,20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